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的（训练比赛服装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垒球比赛服（核心产品）、垒球比赛帽、垒球训练长裤、垒球套服（衣、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最棒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421.377万元，资产总额为87.5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垒球比赛紧身衬、垒球比赛皮带、垒球训练跑步鞋、垒球比赛场地鞋、教练比赛训练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美津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4人，营业收入为23839.351万元，资产总额为15254.8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垒球比赛滑垒裤、垒球比赛长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漳州福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6729.104万元，资产总额为1134.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垒球比赛风衣、垒球训练短袖、垒球训练短裤、防晒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标彪体育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518.36万元，资产总额为120.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动族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9月 10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